

國小學程 修課地圖

國小學程 修課地圖					
	教育基礎 課程	教育方法 課程	教育實踐 課程	專門課程 (教學基本學科)	選修課程
	6 學分	8 學分	15 學分	10 學分	7 學分
第一學期	教育心理學	<u>課程發展與設計</u> ²		上學期	上學期
第二學期	教育社會學	<u>教學原理</u> ² 班級經營	教育倫理學與實踐	<u>普通數學</u> ³ 音樂 兒童英語	世界公民教育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規劃(或工作坊) 職業教育與訓練(或 工作坊)
第三學期	教育哲學	<u>學習評量</u> ²	<u>國語教材教法</u> ¹ <u>數學教材教法</u> ¹ 社會教材教法	下學期	下學期
第四學期			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 自然教材教法 英語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<u>國民小學教學實習</u> ²	<u>國音及說話</u> ³ <u>兒童文學</u> ³ 美勞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教育制度與變革 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 生涯規劃(或工作坊) 職業教育與訓練(或 工作坊)
教師資格考試					
教育實習					

註 1：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選 4 科，其中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及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為必修課程。

註 2：為擋修課程，擋修課程規範如下：

- (1)教學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→學習評量、領域教材教法→領域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
- (2)普通數學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。

- (3)修畢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與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，以及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必修學分(含當學期修習)者，方得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課程。

註 3：專門課程(教學基本學科)應至少選 5 科，「國音及說話」與「兒童文學」須二擇一修習，「普通數學」為必修課程。